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5453号

申请人：刘某云，女，汉族，住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

被申请人：广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王某乐，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某榕，女，该单位人事行政专员。

申请人刘某云与被申请人广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某云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某榕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9月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675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应休未休年休假双倍工资差额951.06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至2024年1月、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全勤奖90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5月至2024年8月工龄奖8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未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在休完产假应返岗当天向我单位发送《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并不按法律和我单位规定办理工作交接和离职手续，申请人2023年5月29日入职我单位，2023年6月14日已怀孕，但未向我单位上报怀孕情况，而是在怀孕20周时才上报，2023年11月9日，申请人因自身工作失误造成我单位损失4000元以上，但拒不赔付该损失，并在产假期间私自删除我单位资料，态度恶劣，我单位与申请人约定在其休完产假返岗当天结清剩余工资，申请人2024年9月2日无故旷工，我单位已于2024年9月4日支付了申请人生育津贴和工资差额；二、我单位支持申请人休完剩余年休假，但申请人没有提出休假要求，而是直接要求折算成工资，我单位已向申请人发放了年假工资；三、申请人已确认其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的工资条无误，我单位也已发放工资，申请人98天产假期间已由政府代为发放生育津贴，我单位不需再额外支付，80天奖励假工资也已发放，申请人产假期间工资已结清，我单位无需再向申请人发放全勤奖和工龄奖。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2023年5月29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运营专员，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实行大小周工作制，通过人脸识别打卡考勤，试用期每月固定薪资4000元，2023年8月29日转正后每月固定薪资4500元，每月15日通过银行转账

发放上月工资；2024年3月6日申请人开始休产假，2024年3月19日顺产一婴儿；2024年9月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送达《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其因被申请人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等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即日起解除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

一、关于全勤奖和工龄奖问题。申、被双方均确认：全勤奖是当月全勤情况下按100元/月计发；工龄奖是入职满一年后的第一个月开始按200元/月计发。申请人主张：其2023年10月至2024年1月期间请病假是因为需要产检，故应视为全勤，被申请人欠发其上述4个月全勤奖400元；其产假期间按法律规定亦应视为全勤，故被申请人应向其计发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的全勤奖500元；其2024年5月入职已满一年，故被申请人应向其计发2024年5月至2024年8月工龄奖共计800元。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的员工手册规定当月无请假、迟到、早退、旷工才可享有全勤奖，申请人2023年10月至2024年1月期间每月均有请病假、事假，不符合计发全勤奖的条件，上述4个月的工资条均有记载申请人全勤奖为0，并已经申请人本人确认；申请人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并未出勤，不应享有全勤奖；工龄奖需要实际在其单位工作满一年后才享有，而申请人产假期间没有实际工作，不能计为工龄。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工资表记载，申请人2023年10月至2024年1月每月全勤奖均为0。被申请人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钉钉聊天记

录显示：“刘某”于2023年10月4日、2023年11月2日、2023年12月4日、2024年1月5日、2024年2月2日依次向申请人发送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的工资表，并告知申请人核对工资表，“无误请扣1”，申请人均于“刘某”发送工资表当天回复“1”；“刘某”于2024年3月4日向申请人发送2024年2月工资表，并告知申请人核对工资表，“无误请扣1”，申请人当日回复：“出勤天数核算有误”，对方回复：“那你找人事核对下”，申请人回复：“上周已反馈”。申请人表示，其收到工资表后发送“1”并不代表其确认工资表，这是被申请人发放工资前的程序，其曾指出工资表有误，但被申请人无视。**本委认为，其一**，从上述钉钉聊天记录可以看出，被申请人每月均有向申请人发送工资表并让其确认，申请人也在其不认可工资表数据时向被申请人提出异议，故申请人主张其收到工资表后发送“1”并不代表其确认工资表，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采纳。申请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其真实意思表示负责，现申请人对其已确认过的工资条表示不认可，又未提供充分证据予以推翻，故本委对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支付其2023年10月至2024年1月全勤奖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其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九条、《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产假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劳动者依法享受产假期间用人单位应当视同其正常劳动，生育奖励假期内不影响全勤评

奖,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全勤奖500元(100元/月×5个月)。其三,申请人2023年5月29日入职被申请人,按照双方均确认的工龄奖发放条件和标准,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工龄奖600元(200元/月×3个月),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4年5月工龄奖没有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问题。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2024年应休未休年休假为3天;申请人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应发工资依次为:4422元、4720元、4775元、4535元、4500元、3087元,被申请人按2300元/月的应发工资标准向申请人计发了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的工资,被申请人2024年9月4日支付申请人“工资”和“生育津贴”共计22339.9元(3805.16元+8534.74元+10000元),2024年10月9日支付申请人“3天年假工资”435.48元。经核算,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的月均工资为5273.24元[(4422元+4720元+4775元+4535元+4500元+3087元+2300元/月×6个月+22339.9元+500元+600元)÷12个月]。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793.24元[5273.24元÷(21.75天+2天×200%)×3天×200%-435.48元]。

三、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从未同意被申请人在其产假期间按2300元/月的标准支付工资,

并多次投诉，但被申请人仍不依法向其足额发放产假工资；其解除劳动合同前 12 个月的月均工资为 4500 元。被申请人主张：因申请人未提供生产证明，且法律规定可以在职工休完产假后才发放生育津贴，故申请人产假期间其单位每月按 2300 元标准向申请人发放工资，并有提前告知申请人，休完产假回来上班时会结清产假工资；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前 12 个月的月均工资为 4375 元。另查，被申请人系 2024 年 9 月 4 日向申请人支付生育津贴。**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工依法享受产假前的月均工资标准先行向职工垫付生育津贴。而本案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单位按照 2300 元/月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产假期间的工资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故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并因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经核算，申请人请求的经济补偿数额未超过本委依法核定之数额，故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广东省工资支付

条例》第十九条，《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6750 元；

二、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4 年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 793.24 元；

三、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全勤奖 500 元；

四、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工龄奖 6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